

(4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2023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批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2023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批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小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5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8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银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小微企业查询名单截图

https://xway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llb

我要查询 注册 登录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询知识 我去专题服务

我要查询政策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

苏州小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我要查询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苏州小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0594MA1LHPE20L 成立日期: 2016年05月27日 登记机关: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按“您”键, 即可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17:25:12
2023年11月30日 十月十八

2023年11月	<	>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30	31	1	2	3	4	5	6	7	8	9
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	廿一	廿二	廿三	廿四	廿五	廿六
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
廿三	廿四	廿五	廿六	廿七	廿八	廿九	十月	初一	初二	初三
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
初八	初九	初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
4	5	6	7	8	9	10				